

证券代码：300401

证券简称：花园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债券代码：123178

债券简称：花园转债

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花园转债”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转股起止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5日
- 2、暂停转股时间：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5日
- 3、恢复转股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

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3]252号”文同意注册的批复，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,000,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120,000.00万元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120,000.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。目前，“花园转债”处于转股期。

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“花园转债”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，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。根据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“花园转债”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的相关规定，可转债实施回售的，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可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，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，即自2025年9月9日开始至2025年9月15日止。

“花园转债”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，即2025年9月16日起恢复转股。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5日